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京技管〔2020〕28号

签发人：袁立洪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防治 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 2020 年开发区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计划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0 年行动
计划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9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尽最大努力改善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生态文明委各相关单位
二、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2	交通领域减排	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降低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交通大队 科技创新局
		落实车用柴油减量化工作要求，推进车用柴油使用总量力争持续下降。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经济发展局
3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严格执行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全区限行政策。	年底前	交通大队	综合执法局
		加强重柴车入户检查，加快推进淘汰国三柴油货车。	年底前	综合执法局	
		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4	综合施策 推进车辆 电动化	<p>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4.5吨以下）等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年底前，力争邮政、城市快递、轻型环卫车辆（4.5吨以下）、办理货车通行证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为电动车。</p> <p>持续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形成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的充电网络。</p>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科技创新局
5	加强在用 车排放监 管	<p>完善环保检测、公安交管处罚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全年区内主要道路完成1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入户检查重型柴油车1万辆次以上。</p> <p>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车辆总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将其列入超标车辆数据库或重点监管对象。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组织对经区注册登记的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基本消除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p> <p>对于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p>	年底前	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务金融局 规自分局 交通大队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p>企业、环卫、邮政等重点单位，强化入户监督抽测。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10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p> <p>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的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80%以上。</p> <p>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现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首检发现的尾气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维修治理及处置的信息反馈率达80%以上。</p>	<p>年底前</p> <p>长期实施</p>	<p>综合执法局</p>	
6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p>城市运行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未通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p> <p>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p>	<p>按时间节点完成</p>	<p>城市运行局</p>	<p>开发建设局</p> <p>综合执法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7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p>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落实《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巩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建设成果；加强对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的监督检查，消除冒黑烟现象。</p> <p>在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油品质量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在建立辖区内企业和单位非法储存燃油台账的基础上，每季度开展一轮全覆盖燃油检查，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p> <p>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确保在京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合格率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p>	按时间节点完成	综合执法局	开发建设局
8	推进机动车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p>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控系统。根据大数据分析情况，实施精准执法，提高效能。</p>	长期实施	商务局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9	优化调整 交通运输 结构	实施奔驰铁路专用线基础设施建设。	年底前	经济发展局	规自分局 地区协商事务局 营商合作局 财政审计局
三、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10	实现扬尘 视频监控 平台共享	开发建设局牵头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可视化、智能化的扬尘监管平台，并实现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信息在区、街道两级扬尘监管部门之间共享。城市执法局按相关要求，组织所有规模以上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地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各部门将各领域工地数据信号接入开发区“城市大脑”。	年底前	开发建设局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1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	<p>落实《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管控要求；加强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扬尘管控，将扬尘管控纳入网格化监管，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在有条件的拆迁、拆违、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推广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和实施全密闭化作业。</p> <p>落实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确保各级各类道路尘土土尘存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提升道路路洁净度。</p> <p>针对裸地等面源扬尘，城市运行局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采取绿化、生物覆盖、压实、硬化等措施。</p> <p>加强施工单位管理，定期更新施工工地内裸地台账，做好施工工地内裸地治理。</p> <p>各街道定期更新辖区裸地台账，分类治理拆迁拆违、“小微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等扬尘污染，并定期维护。</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开发建设局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长期实施	城市运行局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亦庄镇 瀛海镇 综合执法局
			按时间节点完成	城市运行局	
			按时间节点完成	开发建设局	
			按时间节点完成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2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p>充分发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监管平台作用，综合执法局加大执法力度，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行业部门。</p> <p>行业部门定期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落实情况，并会同综合执法局对问题严重的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扣分、停工整改、限制评优和招投标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联合惩戒。</p> <p>一级执法部门，对上账施工工地的月检查率要达到100%；区级执法部门的月检查率（含远程视频监控）不低于60%。</p> <p>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所属车企。非法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p> <p>组织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p> <p>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定期通报工地违规情况，对违规严重的通报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暂停投标资格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p>	长期实施	综合执法局	开发建设局 城市运行局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长期实施	综合执法局 交通大队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长期实施	综合执法局	开发建设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3	实施专项检查	对各部门及属地街道扬尘管控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督查，切实压实责任。	长期实施	城市运行局	党政办公室
14	加强扬尘监管信息公开	加强扬尘执法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综合执法局	
四、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15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聚焦生产生活重点领域、重点领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1%的任务指标。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经济发展局 商务金融局	综合执法局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16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推进工业涂装、医药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理。对年排放量超过10吨的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组织6家重点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深度治理。 积极推广汽车维修喷涂使用水性漆和低排放辅料，力争完成全区21家维修企业在用喷烤漆房的标准化治理改造。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经济发展局 综合执法局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p>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的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p>	<p>年底前</p>	<p>综合执法局</p>	
		<p>针对使用环节，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对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检、抽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p>	<p>年底前</p>	<p>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p>	<p>城市运行局</p>
		<p>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结合实际开展汽车制造、印刷、家具、医药、化学品制造、机械、电子、汽修等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对照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标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督促不规范企业于6月底前完成治理改造。</p>	<p>按时间节点完成</p>	<p>综合执法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7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p>严格落实北京市餐饮业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动餐饮单位油烟治理升级改造，加大执法检查力度。</p> <p>组织完成医药制造、化学品制造、印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p> <p>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p>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综合执法局 商务金融局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城市运行局
18	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p>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坚持减量发展，聚焦人均、地均产出等指标，实施差异化措施，对综合排名靠后的企业，通过政策约束、加强监管、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疏解腾退。</p> <p>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p>	年底前	营商合作局 行政审批局 开发建设局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经济发展局 规自分局 综合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五、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19	构建绿色能源体系	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清洁能源比重持续提高，加快推进电气化进程，完善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体、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辅助的能源供应体系。	年底前	经济发展局 城市运行局	
20	巩固“无煤化”成果	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	11月 15日前	综合执法局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21	加快建筑节能改造	加大力度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材料，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	年底前	开发建设局	经济发展局 城市运行局
六、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2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控，完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长期实施	城市运行局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开发建设局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导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综合执法局 城市运行局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开发建设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巩固改善；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生态文明委各相关成员单位
二、保证饮用水安全					
2	防止地下水污染	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确保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长期实施	城市运行局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3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组织实施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推进路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推动站前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经济发展局 规自分局 地区协同事务局
		加大再生水利用，用于河湖生态环境用水的再生水量稳步提高。	年底前		
		污泥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园林绿化中的使用量。	年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	整治入河排污口	在对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基础上，按照“查、测、溯、治、管”思路及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直排入河污染源基本“清零”，确保对入河排污口形成有效监管。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5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区内企业生产废水排放管理与执法检查，稳定达标排放。	长期实施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组织完成农副食品加工、饮料制造、医院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		行政审批局	
		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未按规定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长期实施	综合执法局	行政审批局
		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减排任务。	长期实施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综合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6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线的巡查和管理养护，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	年底前 长期实施	城市运行局 城市运行局	经济发展局 规自分局 财政审计局 开发建设局
四、开展水生态保护					
7	创建节水型社会	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耗水耗不高于4立方米/万元。 电力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用水定额标准。	年底前 年底前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城市运行局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经济发展局 城市运行局
8	保护水生态	加强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工作，启动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进一步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五、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9	强化环境执法	以河道沿岸等为重点，加强水环境及污染源执法。	年底前	综合执法局	
10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任务落实。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建立问题发现、移交、处置、反馈长效工作机制。	长期实施	城市运行局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生态文明委各相关成员单位
二、继续推进详查监测					
2	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和要求，配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根据北京市详查方案要求，完成重点工业园区、未利用地、背景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了解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状况。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3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污水处理厂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三、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4	加强重点单位全生命周期管理	更新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6月底前	城市运行局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督促2020年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应义务。督促其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结果、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及时备案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和拆除活动方案。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开发建设单位，同时向城市运行局备案。	年底前	开发建设局	城市运行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5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行政审批局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区内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城市运行局督促区内重点金属生产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	年底前	行政审批局	经济发展局 城市运行局
6	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	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稳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财政审计局 消防支队 交通大队
7	落实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继续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	长期实施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城市运行局
8	完善废物收集运输网络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组织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医疗机构、小微销售商、小微试点回收网络，以及回收转运网络。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经济发展局 社会事业局 科技创新局 规自分局 无废城市建设专班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四、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9	开展企业原地筛查	建立企业原地筛查机制，对关停企业原地开展拉网式筛查。凡从事过化工、电镀等行业的地块，均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台账并动态更新。对列入台账的地块，相关部门应信息共享。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开发建设局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规自分局
10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包括纳入再开发利用规划的疑似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服务的地块，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等。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对调查报告组织评审。根据调查、评审结果，更新污染地块名录。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规自分局 开发建设局
		对名录内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拟开发利用的，结合下一步用地规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规自分局 开发建设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1	建立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根据国家评审指南，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审机制。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修复名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规自分局 开发建设局	
12	加强用地风险和土壤污染管控修复名录内地块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督促实施修复方案，督促实施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督促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督促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督促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督促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13	开展风险管控、修复名录内地块	加强名录内地块监管，督促实施修复方案，督促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督促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督促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督促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启动后的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评审指南，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机制。依据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将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规自分局 开发建设局	
		修复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仅开展风险管控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后期管理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14	部门联动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收储、土地利用过程中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及时与有关单位共用土地用途变更信息。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将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项目，推送给城市运行局征求意见。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壤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	年底前	规自分局 开发建设局	城市运行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长期实施	规自分局 开发建设局	城市运行局
五、保障措施					
15	严格监管执法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再开发利用监管。以调查名录内地块、污染点位等为重点，制定监督检查年度计划，禁止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工建设，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	长期实施	综合执法局	城市运行局
16	加强能力提升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法单位、监测人员、执法人员、执法人员、执法单位、重点地块土地使用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防治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年底前	城市运行局	